



幼兒教育課程理論與單元活動設計

盧素碧 著

文景書局



S017873

G612
888

盧素碧 著

幼兒教育課程理論與單元活動設計

文景書局發行



S9002645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修訂一版

幼兒教育課程理論與單元活動設計

特價：新台幣貳佰元正
著者：盧素碧
出版者：文景出版社
發行者：文景書局
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〇五號
電話：三三九一四二八〇
郵撥：〇〇一五七九一
登記證：局版臺字第一〇一五號

序 言

課程研究在國內可說是比較落後的一個教育領域，尤其是幼稚教育的課程理論及課程發展研究，更是鳳毛麟角，大部分只是教學實施的研究。從民國四十一年至今，曾先後實驗了四種教學方法的實驗，即五指活動；行為課程教學法；大單元設計教學法；發現教學法等。這些教學法在實驗的階段時，幼稚教育界無不一窩蜂的效法學習，可是實驗結束後，却未更進一步的研究加以改進，來分析探討我國幼兒教育課程最合宜的模式。我國從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年）設立蒙養院至今約有八十年的歷史，其間許多教材教法大部分均是仿日及仿美。爲了配合國情及培養現代兒童，今後幼兒教育課程設計，更應以心理學、社會學及哲學爲基礎，並參考世界各國幼兒教育發展的趨勢，建立我國幼兒教育的理論，以做爲課程設計的參考。

目前世界各國無不力求一國之現代化，而教育的現代化則更是一個國家現代化的基礎。幼兒教育是一切教育的基礎，它的成敗，關係到個人未來對社會的適應，也關係到家庭未來的美滿與幸福，對社會未來的健全與進步，國家的富強與康樂，更是息息相關的。因此要求一個國家教育的現代化，首先應力求幼兒教育的現代化。

我國幼稚教育的發展一直是所有教育中最落後又最緩慢的一環，直到民國70年11月幼稚教育法的公佈，政府以及各方面才大力推動其發展，相信不久的將來這一塊荒地將會很快地成為富庶之地。

隨着科技的發展以及社會的變遷，人類各層面生活，將會有全盤性的轉換，因此幼兒教育因應社會的變遷及需要，難免也會受到影響。如何設計合宜的課程？如何輔導幼兒從事各項遊戲活動？使他成為「今日」是個身心健康的幼兒，而「明日」也將是身心健全的公民，這是從事幼稚教育者所必須研討的重要課題。有關幼兒教育課程有待研究的地方很多，本書只是初探，拋磚引玉，從幼兒教育課程理論，探討單元教學活動與設計，祈望有更多的人能加入此項研究的行列，使我國的幼兒教育課程之研究，能積極展開，建立今後發展的基礎。本書之撰寫受到黃炳煌教授之啓示良多，謹在此一併致謝，書中錯誤在所難免，尚祈幼稚教育先進，不惜予以賜正。

盧素碧 謹識

中華民國73年2月

幼兒教育課程理論與單元活動設計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一節 課程之意義.....	一
第二節 課程之要素.....	三
第二章 幼兒教育課程理論之基礎.....	七
第一節 課程理論之意義及其基礎.....	七
第二節 幼兒教育課程之心理學基礎.....	七
第三節 幼兒教育課程之社會學基礎.....	一八
第四節 幼兒教育課程之哲學基礎.....	二二
第三章 幼兒教育課程理論之建構模式.....	三六
第四章 幼兒教育之目標.....	四五
第一節 我國的幼稚教育目標.....	四五

第二節	幼兒教育目標的尋求方法	四九
-----	-------------	----

第三節	幼兒教育課程之教學目標	五二
-----	-------------	----

第四節	單元目標的敘寫方法	六七
-----	-----------	----

第五章	幼兒教育課程之內容與組織	八〇
-----	--------------	----

第一節	幼兒教育課程之內容	八一
-----	-----------	----

第二節	內容的選擇與排列的原則	八六
-----	-------------	----

第三節	課程內容的組織	九三
-----	---------	----

第六章	幼兒教育課程之輔導方法	九六
-----	-------------	----

第一節	教學活動的方式	九六
-----	---------	----

第二節	教學活動的形態	一〇三
-----	---------	-----

第三節	幼兒期科學教育的輔導方法	一一一
-----	--------------	-----

第四節	幼兒期社會性活動的輔導方法	一二一
-----	---------------	-----

第五節	幼兒期造形活動的輔導方法	一二五
-----	--------------	-----

第六節	幼兒期語文活動的輔導方法	一三八
-----	--------------	-----

第七節	幼兒期音樂活動的輔導方法	一四二
-----	--------------	-----

第八節	幼兒期運動遊戲的輔導方法	一四九
-----	--------------	-----

第七章 幼兒教育課程之評鑑.....一五六

第一節 評鑑的意義.....一五六

第二節 評鑑的內容.....一五九

第三節 評鑑的方法.....一六一

第八章 幼稚園單元活動設計之示例.....一七五

第一節 幼稚園單元活動設計的方法.....一七五

第二節 幼稚園單元活動設計示例.....一七九

參考書目.....二五二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課程之意義

過去一般人都認為課程是學科的總和。另外亦有一種傳統的說法，認為課程是每一學科的主要內容，亦有人認為課程就是課程標準。雖然課程一詞的定義很多，不過其間有一共同的趨勢，那就是課程已從學科的學習內容改變為在學校贊助下與指導下所提供的一切經驗（註一）。這種轉變改變了以往對課程的觀念，不但擴展了課程的範圍，從學科的教學內容，到一切學習的經驗，從教室到任何學生學習的空間，而且代表了思想的改變，凡是以改變其可欲行為的經驗，均稱為課程。因此課程可以解釋為「學生在學校安排與教師指導之下，為達成教育目標所從事的一切有程序的學習活動與經驗」（註二）。此項界說包括了下列的涵義：

（一）課程是學校安排的。

（二）課程是一種工具，達成教育的目標。

（三）課程是有「程序的」，而且表示「有組織」的意義。

(四)課程包括學生的學習經驗與活動。

然而在七〇年代，有些課程學者站在社會學之觀點來界定課程的意義，他們使課程的定義更為廣泛化，將潛在課程 (hidden curriculum) 也包涵在課程的概念。何謂潛在課程？其定義迄今仍然眾說紛云，其範圍不斷增加。如果課程是學生在學校指導下所有經驗的總和，則所有經驗包含了好的、壞的、或消極的、積極的。這些經驗之中，有教師希望幼兒達成的，有教師不希望幼兒達成的，有教師能夠預期到的學習結果，亦有教師預期不到的。潛在課程的討論着重於教師不能預期而又不希望幼兒學習到的部分（註三）。由於正式的課程是外顯的，可見的，因此稱為顯著課程，它是有計畫的、有組織的、有意圖的。而潛在課程是隱含的、未被期待的、附隨的、難以發現，並且無法事先設計的，然而却會影響正式課程的學習，具有強力的教育作用，若其所蘊含的價值與顯著課程所提示者不一致，則會造成課程間的衝突，將減弱「顯著課程」的作用。因此只有「潛在課程」支持並補充「顯著課程」時，學校才能發揮最大的功能（註四）。金恩 (N.R. King) 曾謂：「許多課程學者認為課程僅是教師教導的教科書、教材或學習經驗，這個定義過於狹隘。其實課程包括教育環境的所有因素……。課程可以說是教育環境的各部分結構傳達給學生的所有知識」（註五）。

就以上的課程概念來探討幼兒教育課程，一般教師在設計課程時，常注意幼兒的主學習，忽略了副學習。例如安排幼兒的手指畫、水彩畫時，只注意幼兒對此活動本身的技術和成果，而忽略了在作畫之前如何安排環境的設計，桌面鋪上報紙，保持適當的距離與空間，操作過程中應注意的事項等。

由於教師不注意幼兒對學習環境的維護，無形中培養了幼兒的髒亂的習慣，使幼兒美的情操教育，收到反效果。其他如教師的言行舉止、態度，也都會影響幼兒的學習，甚至減弱「顯著課程」的作用。

就幼兒生活環境而言，不外乎是家庭與幼稚園。由於社會結構的變遷，職業婦女的增加，幼稚園與托兒所成為彌補家庭教育不足的場所。就幼兒的身心發展而言，正是未分化的時期，這個時期模仿性及可塑性最大，缺乏是非判斷的能力，周遭的一切事物，人物均可能影響幼兒的學習以及態度、價值觀念的形成，因此家庭教育與幼稚園、托兒所更應互相配合，取得一致，不宜分化，否則人格正在形成時期，習慣正在養成時期，將受到紛亂，不易收到教育的良好效果。只有幼稚園、托兒所與家庭取得密切的配合與聯繫，隨時注意幼兒的行爲，才能達成幼稚教育目標。因此幼稚園的課程除了「在學校有計畫的，有意圖的學習經驗之外」，更應注意沒有計畫，沒有意圖以及教育環境的所有因素，尤其是幼兒時期的教育環境，包括了家庭教育的家庭環境，以及幼兒內在的學習經驗所帶給幼兒的影響。只有學校與家庭雙方密切的聯繫與配合，才能使教師更了解幼兒身心發展與實際狀況，注意到潛在課程帶給幼兒的影響，而調整課程內容，改進教學的方法。

第二節 課程之要素

課程的基本要素有四：一、目標，二、內容，三、方法，四、評價。以下就此四要素分別敘述之：

一、目標

課程是實現教學目標的工具，因此在課程設計之前，便需要擬定教育目標，以爲編製課程的指南。美國柯利爾 (Calhoun C. Collier) 等人，指出課程目標的功能有五：

- (一)目標可指導學習。
 - (二)目標可輔導經驗的選擇。
 - (三)目標可協助內容的平衡。
 - (四)目標可提供評價的基礎。
 - (五)目標可建立改變的根基(註六)。
- 因此目標可以說在課程設計中佔據最重要的地位。

二、內容

課程設計的主要任務在於選擇適當的學習經驗，將它組成系統化條理化的內容，以便於教育學習者，以達成教育目標。

幼兒教育的課程內容，可分爲健康、音樂、工作、語文、社會、自然與數等。因爲知識性質不同，必然會影響到學習經驗的組織及排列，因此在編製課程時應考慮到它們的性質、活動的內容，同時更應注意到它們之間的關連性與統整性。

三、方法

方法即包括選擇、組織和呈現課程的方法。具體而言，包括如何始可選擇或設計出得以完成教學

目標的課程？如何增加幼兒的學習興趣？如何提高幼兒的學習效果？等等均是屬於「方法」。

幼兒的生活是遊戲的生活，其課程內容雖分爲六大領域，但在編製課程時，必須要注意彼此間的關連性，遊戲貫穿所有的課程，遊戲是幼兒學習的方法，因此教師必須要讓幼兒透過遊戲來學習，讓幼兒從做中學。

幼兒教育之教學方法很多，如解說的教學法；誘導式教學法；實驗教學法；解決問題教學法；探討教學法；發現教學法等等。任何一種教學法，其本身並無好壞之分，只要用對了目標、內容和對象，它便是一種適當有效的方法。因此教師無須用固定的一種方法來教學，應從內容，隨幼兒的興趣，隨環境的資源，彈性活用，使幼兒的課程活潑生動，使教學達到最高的效果。

四、評價

幼兒課程之設計，自目標的編訂，經內容的選擇以及活動的設計，課程的實施，到教育成果的產生，整個歷程的設計是否完善？幼兒是否有興趣？是否達到教學目標等等，均須要靠評價來鑑定，沒有評價，我們將無法了解整個單元活動的設計實施，是否獲得預期的結果，因此評價對課程的設計，也是不可缺少的要素。

附註

註一：Ronald C. Doll, Curriculum Improvement: Decision - Making and Process. Sec. ed., Allyn

and Bacon, Inc. 1971, p. 21.

註二：方炳林 「課程發展的基礎」 國教世紀 十卷十二期 民國64年6月 第21頁。

註三：黃政傑 「當代課程研究的趨勢」 國教世紀 十八卷第四期 民國71年10月 第8頁。

註四：歐用生 「課程的結構」 國教世紀 十六卷八期 民國70年2月 第7-11頁。

註五：King N.R.: The Hidden Curriculum and the Socialization of Kindergarten Children, Ph.

D. Diss. of Uni. of Wisconsin, Madison, 1976, p. 13.

註六：Calhoun C. Collier, et al., Modern Elementary Education Teaching and Learning (Macmillan Publishing Co. Inc., 1976), pp. 57-58.

第二章 幼兒教育課程理論之基礎

第一節 課程理論之意義及其基礎

課程理論大師彪強普 (Beauchamp) 把課程理論界定爲「一組相關聯的敘述，它以指出課程中所含之諸要素間的關係，以及引導課程的發展、應用和評價，而賦予學校課程以意義」(註一)。

課程理論之功能乃在描述、解釋和預測課程之現象，並作爲引導課程活動的一種方針(註二)。我們要研究幼兒教育課程，首先就要先找出並界定那些構成課程理論之「基礎」。而課程之「基礎」係指那些影響和塑造課程之內容與組織的一些基本力量。

關於課程之「基礎」，究竟應包括那些領域，各家的看法不一致，但綜合各家所共認的，構成課程理論的四大基礎，有心理學、社會學、哲學和知識結構(註三)。幼兒教育課程之理論，主要的是前面三者，因此本章就依此三項來探討之。

第二節 幼兒教育課程之心理學基礎

一、心理學對訂定教育或課程目標之啓示

幼兒教育以及課程目標之訂立，固然應以一國之文化傳統、哲學思想與社會背景而訂定，但對於心理學中有關教育目標概念的分析以及對於構成良好的「形式標準」之研究，對於擬定完善目標有極大的貢獻與影響。自從評價觀念產生後，對目標之擬定要求更嚴密，除了明確具體，切實可行外，還須涵蓋週延。但由於以社會背景與哲學思想所制定的目標較為抽象，除了易使教育人員產生混亂不清及曖昧不明感之外，更缺乏足以審查目標訂定是否週延的標準。自從柏陸姆(Bloom)等人所著的「教育目標之分類法」(Taxonomy of Educational Objectives) 一系列書目出版後，就使得目標所應包羅的範圍種類以及層次上有一清晰之架構產生。柏陸姆等人將教育目標分為三大領域(註四)。

(一) 認知領域：亦稱知育領域，包括探討知識與理解能力的發展。

(二) 情意領域：亦稱德育領域，包括習慣、興趣、態度、價值、欣賞與社會適應能力的發展。

(三) 動作技能領域：係指操縱或推動技術的範圍。

每一領域又按其性質之複雜情況，依次可分為若干層次。這些對於課程設計在編寫目標時提供了莫大的貢獻。幼兒教育目標應由簡入繁，由易至難，由具體到抽象，由低層心能如記憶、了解等逐漸引入高層心能如分析、綜合、應用、比較、評價、創造等之原則，而目標之內容，也應包含有認知、情意與技能三領域。

此外心理學上的重要概念與研究，如學習基本的歷程的研究，學習轉移的研究、皮亞傑的認知論

以及個體的需要研究等等，對於課程編製的理論與實際應用，多多少少都有幫助。

二、發展心理學之研究對幼兒教育課程編製的啓示

(一)發展原則對課程設計的啓示：發展心理學之研究已顯示出個體的生長與發展乃依下列幾大原則進行（註五）。

1. 繼續性：所謂繼續性係指人類之生長與發展乃一繼續不斷而又漸進的歷程，而非呈一種跳躍式或突變式。因此編擬課程時，應注重重複敘述與練習或繼續發展的機會。此即意味同一種技能須在一段時間內有繼續操練的機會，同時要力求不同年齡組、各階級和各年級課程的銜接。例如幼兒學數學一至五的概念時，教師要在各種不同的場合，不同的單元中，讓幼兒重複練習一至五的數的操作遊戲，幼兒在不斷重複的操作遊戲中，慢慢地便形成數的概念。

2. 程序性：指人類各方面的發展均可分成幾個不同却相關的階段，每一階段雖各具特徵，但它們前後彼此受影響，每一階段都是隨着前一階段而來，並受其影響，且影響其後一階段的發展。例如皮亞傑將認知發展分成感覺運動期 (Sensorimotor period)、運思預備期 (Pre-operational period)、具體運思期 (Period of Concrete Operations) 及正式運思時期 (Period of Formal Operations)。每一個個體，在發展的歷程上必須經過這四個階段，前一階段與後一階段的差異，不是程度上、數量上或功能上的區別，而是結構上的不同。發展的起點是一種認知結構，而其終點又是另一種認知結構，因此每一階段爲一獨立的發展階段，但在心理發展的過程中，却是連續的過程，四個階段是互相銜接的（